

南山区 2022 年助企（个体工商户） 纾困专项扶持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南山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专项扶持措施。

一、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1. 对承租区政府、区属国企经营场所物业及承租集体股份公司物业的市场主体租金减免，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2. 对租赁南山区社会物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际经营者，按其所在区域分档次予以租金补贴。每家企业的租金补贴不超过 1 万元；每个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补贴不超过 5000 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3. 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样本企业、建筑业企业、文化体育旅游企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其租用的社会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南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的，按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个月租金补贴，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的租金给予补贴。对于规上工业企业、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下工业样本企业、建筑业企业、文化体育旅

游业企业，每家企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 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各类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对南山区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型综合性商业零售企业的经营管理主体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减免租金天数在半个月（含）以上的，按照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经营管理主体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着力做好援企稳岗

5. 对南山区企业在深圳居住的员工，居住地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而影响正常工作的，根据企业实际受影响的员工人数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按企业为受影响员工上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0% 且每人不超过 600 元，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6. 对南山区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按 2021 年实现销售额（营业额）分档予以稳企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南山区范围内已开工的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被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的，按集中居住在生活区的劳务工人人数，以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

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

8. 金融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南山区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以发放贷款时间为准），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含展期）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 50% 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9. 对南山区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零售、体育等行业的重点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用最高 5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 区属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南山区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担保业务给予优惠的担保费率，贷款金额 500 万（含）以下的费率调整为 0.3%/年，担保金额 500 万以上的费率调整为 0.5%/年。（责任单位：南山战新投）

四、保障深港跨境物流

11. 降低南山区深港跨境货物作业点陆运成本。对 2022 年 2 月 1 日作为南山区深港跨境货物作业点纳管的南山区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5 万元的资助。对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的南山区作业点企业，按照作业点实际作业次数，给予每次作业 500 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12. 鼓励通过水运方式进行深港跨境货物运输。对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采用水运方式,通过深圳-香港往返航线运输货物的南山区工业、重点服务业、商业“四上”企业,按照每标箱 1000 元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科技抗疫成果应用

13. 南山区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购买区内科技抗疫创新产品应用目录的科技产品,并实际在区内应用的,且实际成交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按实际成交金额最高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14. 支持辖区科技企业围绕疫情产生的新需求自主立项、先行投入,研发测温、消杀、运输、疫情动态监测等人工智能科技抗疫产品,对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将企业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科技产品无偿应用于南山区公共场所进行公益性疫情防控工作的,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抗疫相关产品研发投入总额的 20% 且不超过无偿应用产品的总价值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六、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15. 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山南区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其租用的社会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南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的,按 8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

给予一个月的租金补贴。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的租金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南山区企业，申请本措施第 5 条社保补贴的，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受影响员工上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且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7. 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南山区企业，申请本措施第 8 条贷款贴息的，补贴标准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 7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七、加强企业服务保障

18. 通过部门联动、区街联动，聚焦需要重点关注的企业，分层次、广覆盖，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政策、要素保障等方面实际问题，推行免申即享落实惠企政策，实现政策精准直达、快速执行。（牵头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

本措施支持对象是指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含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山行政区范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本措施中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的认定，以深圳市和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公告为准。

对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南山区全面贯彻落实。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其他相关扶持政策之规定的，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本措施中优惠政策与南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可重复享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因违反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不得享受本措施扶持。获得本措施资助的企业存在以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扶持资金行为的，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措施由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措施操作规程另行制定，对本措施实施期限及具体申报条件有例外规定的从其规定。